

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与中国应急管理报社
宣传合作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HTGH-2025-013)

甲 方: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中国应急管理报社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慧通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766971169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兴华

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

旭辉中心2号楼7-10层

电话：029-86517057

乙方：中国应急管理报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DQU3Y102

法定代表人：崔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十三区35号楼4层401、5层501

电话：010-64463168

鉴证方：陕西慧通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B0YNNK5Y

法定代表人：史硕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

渭滨路水晶新天地1单元1001室

电话：029-86639287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单一来源谈判，确定乙方为西安市应急管理局与中国应急管理报社宣传合作项目（项目编号：HTGH-2025-013）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单

一来源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与中国应急管理报社宣传合作项目	在《中国应急管理报》设立“西安视窗”专刊，以整版形式刊发，合同期内共刊发不少于五个整版。整版内容由西安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素材，《中国应急管理报》负责专刊方案的制定和组稿工作。	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365天）	5	79600	398000
2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与中国应急管理报社宣传合作项目	为西安市应急管理局提供新闻业务培训服务1次，具体内容和时间由双方协商。	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365天）	1	/	/
3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与中国应急管理报社宣传合作项目	提供《中国应急管理报》电子报刊3份。	个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365天）	3	/	/
合计	398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备注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天。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398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宣传费、版面费、发行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大写) 柒万玖千陆佰元; ¥79600 元。

(二) 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即人民币 (大写) 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元; ¥318400 元。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 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实施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徐海军。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采购内容，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杜欣。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要随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其他临时性要求。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

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

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徐海军

联系电话：029-86517125

联系地址：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邮编：710007

甲方 (☒同意 ☐不同意) 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3572821280

微信号：手机同号

乙方联系人：张明煜

联系电话：010-6446307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十三区 35 号煤炭大厦

邮编：100013

乙方 (☒同意 ☐不同意) 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3811034246

传真：010-64274819

微信号：手机同号

电子邮箱：a3075@126.com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

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方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由甲方在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备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乙方单位为国有独资公司。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采购单位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供应商全称 中国应急管理报社有限公司  (盖章)	陕西慧通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十三区 35号煤炭大厦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水韵新天地
邮编: 710007	邮编: 100013	邮编: 71000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审核人(签字): 
电话:	电话: 010-64463075	承办人(签字):
传真:	传真: 010-64274819	电话: 029-8663928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柳芳北里支行	传真:
	账号: 324675033578	
日期: 25年10月14日	日期: 25年10月14日	日期: 25年10月14日